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0年7月2日，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碧桂园创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终止上述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除《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的该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外，本协议生效后，蒙娜丽莎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 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 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蒙娜丽莎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终止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因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

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签署终止协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